

教育評議會
有關新高中課程「校本評核」(SBA)
問卷調查結果簡報

2006年11月19日

前言：

高中課程的「校本評核」(SBA)部份一直廣受前綫校教育同工關注。在本年初，原本定於2007年中學會考正式實施的中英兩科的校本評核，在眾多教師與教育團體大力反對下，被迫改為分階段試行。2006年10月，考評局再推出新高中考評部份諮詢文件，在調低各科校本評核份量、次數與佔分比例的同時，也為各科評核訂定全面執行時間表。到2012年第一次中學文憑試舉行時，將包括中、英、通識、各理科、中史、西史等十多科實施校本評核，而到2015年，所有科目，包括數學科均會實施。假如考評局現行計劃正式實施，定必對教育生態產生嚴重干擾！

對這項巨大的考評轉變，究竟教師有什麼意見呢？對新制度的接受程度有多大？信心有多少？教評會透過是次大型問卷調查，了解校長、教師的看法。本會整理有關結果後，將連同改善建議，一併轉交當局，期盼當局臨崖勒馬，切勿一意孤行，否則必釀成教育界一次大災難。

(一)基本資料

本會於十月下旬向全港中學發出問卷，得到超過100多中學共2543位校長、副校長、科主任及科任老師回應，反應非常熱烈，以學校為單位計，回收率超過30%。尤其難得的是，當中約有四分之一的回應者填答了開放式問題，具體反映意見，顯示同工十分關注校本評核的課題。

回應以科任老師較多(48.2%)，其次為科主任(44.3%)及校長/副校長(4.5%)。在可能任教的高中科方面，以中文科、英文科佔最多(分別為17.2及17.3%)，其次為數學科及通識科(個別為13.6及8.6%)。其他如各理科、人文學科及科技學科均佔一定數量。

(二)對校本評核公平性的信心

校本評核是公開試的一部份，其成績計算在科目總成績當中，其表現近乎完全影響升讀大學的機會，故必須有高度的公平性。然而，在這次調查，表示對任教科目的校本評核的公

平性滿懷信心的同工只有 1.6%，有信心的佔 38.7%，而毫無信心及欠信心者高達 59.6%。

在任教四個核心科目的教師中，毫無信心及欠信心者分別有中文科 63.9%、英文科 70.5%、數學科 67.4%及通識科 52.6%。試問認受性如此低的校本評核，應否全面執行？

(三)校本評核的可行性

在沒有相應的資源配套下，實施校本評核肯定令教師的工作量百上加斤，在問及「在現時建議的人手及資源下，任教科目的校本評核能否實施時」，有 54%表示不能或難以進行，只有 44.5%表示可以推行，而表示可順利進行的僅佔 1.5%。

(四)對全面實施校本評核的取態

校本評核不單是個別科目的事務，依當局的方案，是要在短短幾年內在新高中所有科目中實施。究竟教育同工對此有何意見呢？問卷調查反映，近半數教育同工 (49.6%) 認為「只選取現時會考 (不是高考) 已實施『校本評核』的科目作推行的基礎，逐科考慮需否進行『校本評核』」。另有四分之一 (25.5%) 同工「反對各科全面實施校本評核」。而有 20.4%認為可「依當局建議，但需要重新檢討開始實施年期及細節」，至於認為「一切依當局建議施行」的僅佔 3.4%。

(五)對實施校本評核的各種質疑

逾四分一的回應者填寫他們各自對校本評核的意見，據內容分析，大致可分為四類：

- (1) 校本評核加重學生的考試壓力與教師的工作量。「如校本評核於各科全面推行，學生定不勝負荷」、「教改已令學校和老師水深火熱，老師實在難有空間對學生作公平的考核。」
- (2) 校本評核的公平性成疑。「難以完全公平評核，評核標準不夠客觀。」、「I question its fairness because any school would tend to fudge their own marks up. The admission system to F.6 or university is too competitive to allow this sort of discrepancy.」
- (3) 現行師生比例不足以進行有效的校本評核。「小班 (一班 20-25 人) 下進行校本評核才有效能。」、「先處理小班教學，解決人手及資源問題才有公平、理想的校本評核。」
- (4) 個別科目的評核問題未能解決。「生物，或其他理科校本評核的成功有賴每班人數

少於 30。大於 30 難行，達到 40 人不能進行」、「中文科校本評核部份所佔分數太多，與其他科目相異。」、「數學科進行校本評核，反而是不公平的做法。」總括而言，各科老師對校本評核疑慮重重，當局是否必要一刀切地強令執行此一未經經驗証，沒有足夠配套的評核方法呢？

(六)本會建議 —— 推倒全面進行校本評核的既定政策

- (1) 全港中學面對新學制、新課程，新考評模式要有適應時期，沒有必要，也沒有可能，捆綁式一併同時推行。
- (2) 面對新學制、新課程，教統局在提供予學校的教師人力資源，並無相應增加，要體現新課程的教學理念，教師已經舉步維艱。
教統局須先落實中學中班，減少每班學生人數至 30 人，騰出足夠教師工作空間，才有條件逐步進行課程改革與考核改革。
- (3) 考評局實施校本評核，仍維持以公開試作為調分工具，對教師缺乏信任，喪失校本評核的校本意義；校本評核只為公開試服務，既非進展性評估，亦非 Assessment for Learning (評核為學習服務)，而只是 learning for assessment 和 learning as assessment (學習為評核服務；學習即是評核)。教評會嚴正調，考評局無權隨意干擾正常教學，也無必要強化應試教育；教統局不能坐視教改理念的備受摧殘。
- (4) 學校教師可以為學生應考公開試作應試預備，參與教學活動，但有權選擇是否執行考評局公開考試工作；教師可以說「不」(say “no”)。
- (5) 全港中學，先作獨立自主討論，從分科至全科，論證校本評核的效用與影響，有權選擇分科或全科試行，也有權選擇參與或不參與校本評核。
- (6) 考評局從政策起點重新諮詢，務必在論證成熟，試行檢討程序完畢，並經教統局內部的充分討論，從宏觀考慮全面實施校本評核的影響，以及必須願意承擔為學校提供足夠資源與支援，才公佈實施政策。

(七)本會立場 —— 反對考評局視老師為考試工具，學生為考試機器

1. 不實施中學文憑試校本評核，對學生學習並無損失；

2. 反對考評局視學校教師為執行公開考試的工具，隨意指揮；反對考評局視學生為考試機器，指令三年高中，天天測，日日評，科科考；

3. 請教統局急剎車：
救救學生、救救老師、救救教育。
急停校本評核！